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6年5月13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副总裁郑城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德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德富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德富先生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郑城美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郑城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郑城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公司聘任郑城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其拟发行次级债存续期限，以提升其信用级别，降低其融资成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7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